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
会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丛麟环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问题》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黑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在将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之后，继续负责上海天汉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在上海天汉领取报酬的原因；（2）2018年重组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在将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之后，继续负责上海天汉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在上海天汉领取报酬的原因

危废处理企业安全合规风险大，管理难度高，需要由专业管理团队运营；金俊发展本身不具备危废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因此，收购上海天汉后，金俊发展希望管理团队留任以保持公司平稳发展，其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担任董事。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负责。

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作为股东，上海天汉关于董事、监事的委派、对外投资、股利分配、购买房产等公司重大事项由其决策，期间的股利分配由金俊发展享有。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均从事环保行业多年，投资多家环保企业，各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上海天汉以来，其仅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计划通过分红和股权增值取得投资收益，自始未在上海天汉领取薪酬。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继续担任上海天汉董事，亦未领取薪酬。上海天汉股权转让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同意上海天汉在境外资本运作成功后，其将通过各种形式给予原股东和管理团队以激励，新老股东及管理团队一起分享资本运作收益。

(二) 2018年重组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重组过程及相关利益安排

2018年4月9日，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及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签订《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金俊发展分两次向丛麟有限增资，完成后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

(2) 第一次，由金俊发展以从上海天汉取得的现金分红款 23,081.65 万元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 1,433.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1,64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第二次，由金俊发展以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按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向丛麟有限增资。

协议签订后，各方陆续依约实施了本次重组交易，并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分别办理完成了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在第二次增资中，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 Z244 号”《评估报告》，上海天汉经评估净资产值 14,794.04 万元；增资过程中，919.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组完成后，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合计持有丛麟有限 68% 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2/3；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 1/3，各方就股东权利无其他特殊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重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各方基于历史合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上海天汉和丛麟有限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团队资源、行业经验、技术资源等，结合各方利益诉求，经充分协商确定的，具体如下：

(1) 金俊发展承诺的激励未能落实

金俊发展于 2015 年收购上海天汉，计划以上海天汉为主体进行境外资本运作。金俊发展与实际控制人达成共识如资本运作成功，金俊发展将给予实际控制人一定的激励，但由于资本运作方案未确定，各方并未形成明确的激励方案。

2015 年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的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而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发展态势超出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导致违法成本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供不应求和量价齐升的状态，加之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健运营，促使上海天汉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远超预期。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46,07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18,633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拟将工作重心转移至丛麟有限

鉴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并基于实际控制人在危废行业的经验及产业资源积累，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 2017 年设立了丛麟有限，并以丛麟有限为控股公司对山东、山西的项目进行投资收购，明确了将以丛麟有限为平台逐步打造成全国性危废处理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并向金俊发展表达了工作重心将逐渐转移至丛麟有限的态度。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希望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共同发展，谋求共赢；如无法达成重组，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不再参与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

(3) 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人，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搭建的管理团队

收购完成后，由于危废处理行业安全合规风险大、管理难度高，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搭建的管理团队，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危废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且谢志伟、王雅媛长期在中国香港工作，未参与上海天汉的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危废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稀缺，短期内，金俊发展也难以在上海找到合适的专业管理团队，若实际控制人直接退出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对上海天汉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金俊发展也曾与第三方接洽并尝试出售上海天汉，但未能成行，该路径无

法实施。

(4) 金俊发展认可丛麟有限发展潜力更大，能带来更大的投资收益

金俊发展认可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丰富的经验和运营能力，自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后所实现的经营效益，已经远超金俊发展的预期。

由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点，金俊发展在了解丛麟有限的项目布局和进展后，认为上海天汉作为单一项目存在发展瓶颈，丛麟有限具有全国布局的持续发展潜力，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各方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就重组事项展开多轮谈判，在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安排的谈判中，为确保重组后丛麟有限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要求对重组后的丛麟有限取得绝对控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需要超过三分之二、金俊发展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在多轮谈判后，金俊发展考虑到最初对上海天汉的投资收益已超出预期，双方长期合作建立起了良好的信任、实际控制人离任可能导致管理团队重大变动并对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单独上市或向第三方出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海天汉作为单一项目公司存在瓶颈而重组后丛麟有限的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最终同意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68%，由金俊发展持股 32%的股权比例安排。各方均认为最终重组方案有利于丛麟有限健康稳定的发展，满足各方诉求，实现互利共赢。

综上，2018年重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权清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股东谢志伟、王雅媛均已做出承诺，“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受托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受托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信托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上述承诺已分别由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天汉的工商档案材料，取得金俊发展的股东决定文件，就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股东期间，各方参与上海天汉经营情况及薪酬问题，取得相关说明；

2、取得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的重组协议及交易相关资料；就重组背景及原因、谈判过程、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谢志伟进行访谈；核查了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确认其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核查了公司历史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司历史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列席了公司重要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谢志伟、王雅媛出具的承诺函及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公证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并查阅对应会计记录，确认协议内容与实际银行流水、纳税记录及会计处理一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并查阅对应会计记录，

确认协议内容与实际银行流水、纳税记录及会计处理一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取得了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金俊发展在 2018-2020 年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金俊发展在出售上海天汉期间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对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均从事环保行业多年，各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上海天汉设立以来，其作为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自始未在上海天汉领取薪酬。上海天汉股权转让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同意上海天汉在境外资本运作成功后，其将通过各种形式给予原股东和管理团队以激励，新老股东及管理团队一起分享资本运作收益；

2、2018 年重组交易，系各方基于历史合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上海天汉和丛麟有限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团队资源、行业经验、技术资源等，结合各方利益诉求，经充分协商确定的；重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股权清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且已分别由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宋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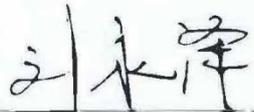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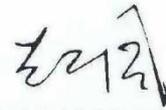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永泽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